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5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0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3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七、信用记录查询	56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9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0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61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63

四、技术部分 64

五、综合部分 65

六、供应商承诺函 66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9

八、供应商简介 7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4.预算金额：3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35-1	包 1：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班（一期）	650000.00	6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735-2	包 2：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班（二期）	650000.00	65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735-3	包 3：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400000.00	4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0735-4	包 4：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赋能培训班	400000.00	400000.00
5	豫政采 (2)20250735-5	包 5：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	990000.00	990000.00
6	豫政采 (2)20250735-6	包 6：“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政策宣讲活动	400000.00	400000.00
注：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段进行任意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 1：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能源汽车、生物制造领域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 C9 联盟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

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包 2：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围绕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数字经济赋能、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等主题，到 C9 联盟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包 3：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人到“985 工程”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帮助中小企业掌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方法路径，组织现场观摩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交流建设经验；

包 4：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人到“985 工程”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化工新材料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5：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拟举办 6 期，每期 5 天（含往返），每期企业家 4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围绕工艺美术、零碳工厂、新材料、中医药、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电池等主题，组织相关企业到北京、上海、广东、天津、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江苏等产业发达地区、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观考察，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交流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深入学习企业先进理念、管理方式。期间邀请行业专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课堂教学或邀请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

包 6：搭建“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政策宣讲平台，邀请有关专家、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建政策宣讲团，进地市、进园区、进企业，解读各部门出台的最新惠企政策、年度社会实时热点问题等，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录制政策宣讲视频；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服务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0:00 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 75%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349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服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	--	---

		时参加本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650000.00 元 包 2：650000.00 元 包 3：400000.00 元 包 4：400000.00 元

		包 5: 990000.00 元 包 6: 4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 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3 家
7.1	定标原则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包段进行任意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段。 若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包段多于一个包段的，则按照包号顺序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其他包段中，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依据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7.2.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剩余款项由采购人根据审核结果向成交人据实结算，采购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9.3	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 75%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各供应商均可就所有包投标，但只能被确定为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定标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查 标 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 1、包 2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磋商最后 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10 分	具有类似相关培训运营能力，培训工作经验丰富。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厅局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县处级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以上总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2）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25 分	1.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专家（C9 联盟高校副教授及以上）人数≥ 30 名得 10 分，20 名（含 20 名）至 30 名得 7 分，10 名（含 10 名）至 20 名得 5 分，10 名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若供应商为 C9 高校的，需提供专家为在校聘用教授的官网截图或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与 C9 高校有合作关系的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为国内 C9 高校的，得 5 分；供应商与国内 C9 高校有合作关系，每有一个与 C9 高校合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应分别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合作关系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应分别与两院院士、知名专家等具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两院院士、知名专家等合作关系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5 分)	总体要求与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训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 (1) 具有相应的跟踪服务机制建设，资源赋能及制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2 分； (2)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2) 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2 分； (3) 虽然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安全，但有很

				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师资队伍	10 分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两院院士的，每安排一位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正高级教授、博导的，每安排一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培训管理制度	3 分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1）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其他优惠条件	9 分	1. 对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排服务方案（相关往返交通安排）、食宿服务方案（包含具体酒店安排、具体用餐安排）、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等。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4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得 2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3. 对本项目提供的专职专责服务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完全能

				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2）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较具体可靠，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	--	--	--	--

包 3、包 4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磋商最后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综合部分（40 分）	业绩	10 分	具有类似相关培训运营能力，培训工作经验丰富。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厅局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县处级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以上总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2）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30 分	1.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专家（“985 工程”高校副教授及以上）人数≥ 30 名得 10 分，20 名（含 20 名）至 30 名得 7 分，10 名（含 10 名）至 20 名得 5 分，10 名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若供应商为“985 工程”高校的，需提供专家为在校聘用教授的官网截图或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与“985 工程”高校有合作关系的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为国内“985 工程”高校的，得 4 分；供应商与国内“985 工程”高校有合作关系，每有一个与“985 工程”高校合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供应商应分别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合作关系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或其合作高校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得 3 分，A 类学科得 2 分，A- 类学科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或其合作高校具备一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得 2 分，具备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应分别与两院院士、知名专家等具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两院院士、知名专家等合作关系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0 分)	总体要求与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1.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 (1) 具有相应的跟踪服务机制建设，资源赋能及制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2 分； (2)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2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2) 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

				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1 分； (3)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师资队伍	10 分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两院院士的，每安排一位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正高级教授、博导的，每安排一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培训管理制度	2 分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1) 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其他优惠条件	8 分	1. 对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排服务方案（相关往返交通安排）、食宿服务方案（包含具体酒店安排、具体用餐安排）、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等。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4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得 2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3. 对本项目提供的专职专责服务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2)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服务响应较快，较具体可靠，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	--	--	--	--

包 5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磋商最后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综合部分（35 分）	业绩	10 分	具有类似相关培训运营能力，培训工作经验丰富。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厅局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企业家培训类似业绩（业绩中应包含观摩实践活动），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县处级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企业家培训类似业绩（业绩中应包含观摩实践活动），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以上总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2）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25 分	1.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专家人数≥20 名得 5 分，10 名（含 10 名）至 20 名得 2 分，10 名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聘书等相关资料） 2. 供应商应分别与北京、上海、广东、天津、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江苏等省知名工业园区、工业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名企业等有合作关系。其中，

				每有一个与国家级工业园区/工业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的，得 2 分；每有一个与省级工业园区/工业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每有一个与北京、上海、广东、天津、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江苏等省（工艺美术、零碳工厂、新材料、中医药、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电池等产业）知名企业合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5 分)	总体要求与项目实施 方案	9 分	1.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性(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保障等)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技术保障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

				的得 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优秀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5. 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1 分； （2）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0.5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观摩实践活动全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包括：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审。 （1）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 （2）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2 分； （3）虽然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安全，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师资和管理团队	10 分	1. 授课教师是知名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行业专家、行业技术领军人才，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得 2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培训管理制度	2 分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1) 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其他优惠条件	10 分	1. 对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排服务方案（相关往返交通安排）、食宿服务方案（包含具体酒店安排、具体用餐安排）、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等。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 对本项目提供的专职专责服务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2)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较具体可靠，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其他优惠条件，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包 6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磋商最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报价（30 分）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综合部分（35 分）	业绩	10 分	具有类似相关培训运营能力，培训工作经验丰富。 （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厅局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企业家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县处级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企业家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以上总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2）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25 分	1. 供应商有网络教学平台的，得 5 分。（需提供网络教学平台截图）。 2.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录播要求的专业人员。录播团队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个专业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职称证明） 3. 根据供应商提供录播及直播设备的专业性情况进行评审。设备专业齐全、满足线上培训需求的，得 2 分；设备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照片及发票） 4.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专家人数≥30 名

				得 10 分，20 名（含 20 名）至 30 名得 7 分，10 名（含 10 名）至 20 名得 5 分，10 名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聘书等相关资料） 5. 供应商应与国内 985、211 高校有合作关系。其中，每有一个与 985 高校合作的，得 2 分；每有一个与 211 高校合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5 分)	总体思路与服务方案	10 分	1.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 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性(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保障等)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技术保障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 (1) 具有相应的跟踪服务机制建设，资源赋能及制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5. 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2 分； (2)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惠企政策宣讲活动全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包括：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3) 虽然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安全，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师资和管理团队	10 分	2. 授课教师是知名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知名专家、学者、双一流高校副教授及以上，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得 2 分；

				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培训管理制度	5 分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1）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5 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2. 具有其他优惠条件，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7 人或 7 人及以上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评标办法与标准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后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A.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C.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D.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服务期限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权利与义务、考核细则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予以罚款。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2)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考核细则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既定的考核办法开始对乙方进行考核。

六、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七、合同生效

1.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

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445 号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注
	...				
合 计					

注：各供应商参照以上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内容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六、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 1：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班（一期）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 （一期）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企业家培训工作经验，与院士、知名经济专家和企业等具有合作关系；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7.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一期）

2. 培训对象：新能源汽车、生物制造领域重点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等。

3.项目简介：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能源汽车、生物制造领域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 C9 联盟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

快创新、驱动发展。

（二）服务要求：

1.培训班培训地点为 C9 联盟高校，培训时间共 10 天（不含往返），分 2 次举办，每次 5 天（不含往返），每次 5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 C9 联盟高校教授、副教授，正高级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每次参访时间不得少于 1 天。培训结束后，向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 C9 联盟高校培训结业证书。

2.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2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餐费（午餐、晚餐）、工作人员住宿费用、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60 元（就餐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要求，负责联系住宿酒店，企业家学员住宿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6.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2：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班（二期）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 （二期）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企业家培训工作经验，与院士、知名经济专家和企业等具有合作关系；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7.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二期）

2. 培训对象：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新生代杰出企业家等。

3.项目简介：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围绕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数字经济赋能、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等主题，到 C9 联盟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二) 服务要求:

1. 培训班培训地点为 C9 联盟高校, 培训时间工作 12 天(不含往返), 培训分 3 次举办, 每次 4 天(不含往返), 每次 5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 C9 联盟高校教授、副教授, 正高级教授不少于 50%, 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 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 每次参访时间不得少于 0.5 天。培训结束后, 向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 C9 联盟高校培训结业证书。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 主要授课经历情况, 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 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 至少 2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 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 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 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 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 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 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餐费(午餐、晚餐)、工作人员住宿费用、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用餐的, 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60 元(就餐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 在高校食堂用餐的, 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 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要求, 负责联系住宿酒店,

企业家学员住宿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6.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3：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企业家培训工作经验，与院士、知名经济专家和企业等具有合作关系；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7.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人到“985 工程”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帮助中小企业掌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方法路径，组织现场观摩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交流建设经验。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5 年 6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985 工程”高校，举办一期，培

训时间 5 天（不含往返），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985 工程”高校教授、副教授，正高级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2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60 元（就餐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绩效管理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4：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赋能培训班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企业家培训工作经验，与院士、知名经济专家和企业等具有合作关系；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7.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赋能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落实省委经济工作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人到“985 工程”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化工新材料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5 年 6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985 工程”高校，举办一期，培训时间 5 天（不含往返），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985 工程”高校教授、副教授，正高级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2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60 元（就餐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绩效管理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5：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项目

2. 活动对象：工艺美术、零碳工厂、新材料、中医药、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电池等相关领域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拟举办 6 期，每期 5 天（含往返），每期企业家 4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围绕工艺美术、零碳工厂、新材料、中医药、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电池等主题，组织相关企业到北京、上海、广东、天津、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江苏等产业发达地区、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观考察，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交流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深入学习企业先进理念、管理方式。期间邀请行业专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课堂教学或邀请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

4. 完成时限：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5. 服务要求：

（1）到科研院所、工业园区、知名企业等参访单位的，成交供应商应邀请每一家参访单位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参访单位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行业趋势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企业家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参访单位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须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参访单位，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参访单位。每期国内观摩实践活动，参访时间不得低于 3.5 天，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不含路程时间）。

（2）活动期间安排课堂教学或产学研交流的，时间不得少于 3 小时/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行业专家或技术领军人才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主要科研成果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行业专家和技术领军人才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进行课堂教学或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其他行业专家或技术领军人才。

（3）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期间企业家学员和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60 元(就餐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4) 授课场所应具备课堂授课基本条件,授课时应提供方便企业家学员观看的 LED 电子屏或投影仪幕布,授课场所应保证场地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可供不低于 50 名人员就座。

(5) 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活动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包 6：“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政策宣讲活动

1. 搭建“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政策宣讲平台，邀请有关专家、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建政策宣讲团，进地市、进园区、进企业，解读各部门出台的最新惠企政策、年度社会实时热点问题等，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录制政策宣讲视频。
2. 培训对象为全省规上、中小微等重点企业负责人。
3. 共举办20期，每期不少于0.5天，线下培训不少于2000人，在线培训不少于100000人次。于2025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
4.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内容每期分别推荐不少于3名主推师资及不少于2名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
5. 供应商应有承办政策宣讲类培训的相关经验。
6. 供应商自有授课场所或授课场所在省内3星级及以上酒店。授课场所应具备课堂授课基本条件，授课时应提供方便企业家学员观看的LED电子屏，专业直播设备，保证直播现场声音、画面清晰，直播链接支持手机、电脑等多种终端观看，线上观看相关数据统计功能，支持一年内视频回放。授课场所应保证场地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可供不少于150名人员就座。
7.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食宿费用、企业家学员的培训资料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直播费、视频制作费、网络渠道费、文具费、企业家学员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及其他课程内容涉及到相关费用。
8. 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要求，负责联系住宿酒店，企业家学员食宿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9. 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